案例演示

宏女士 | 35企业高管

考虑到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财富传承等需求。经选择，宏女士为自己投保了《中宏韶华金生终身寿险》：

年付保险费 2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 896,338元

交费期间 5年　**保险期间** 终身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当年保障额度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1/36	200,000	200,000	896,338	86,102	320,000
2/37	200,000	400,000	918,746	221,279	640,000
3/38	200,000	600,000	941,715	412,190	960,000
4/39	200,000	800,000	965,258	693,846	1,280,000
5/40	200,000	1,000,000	989,389	1,004,302	1,600,000
6/41	-	1,000,000	1,014,124	1,029,086	1,600,000
7/42	-	1,000,000	1,039,477	1,054,604	1,400,000
8/43	-	1,000,000	1,065,464	1,080,751	1,400,000
9/44	-	1,000,000	1,092,101	1,107,542	1,400,000
10/45	-	1,000,000	1,119,403	1,135,015	1,400,000
15/50	-	1,000,000	1,266,502	1,283,081	1,400,000
20/55	-	1,000,000	1,432,931	1,451,342	1,451,342
25/60	-	1,000,000	1,621,230	1,642,055	1,642,055
30/65	-	1,000,000	1,834,273	1,857,831	1,857,831
35/70	-	1,000,000	2,075,311	2,101,957	2,101,957
40/75	-	1,000,000	2,348,024	2,378,155	2,378,155
45/80	-	1,000,000	2,656,574	2,690,636	2,690,636
50/85	-	1,000,000	3,005,669	3,044,134	3,044,134
55/90	-	1,000,000	3,400,639	3,444,017	3,444,017
60/95	-	1,000,000	3,847,511	3,896,328	3,896,328
65/100	-	1,000,000	4,353,106	4,407,877	4,407,877

注：该利益演示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MKT-WLZ-ZY-01-202407-BPD

公司介绍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核心成员——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11月，为近300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陕西等地的50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七年，致力于为公众提供稳健可靠、深受信赖和具有远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宏利金融集团

宏利金融集团是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帮助客户实现“轻松选择，精彩生活”。宏利集团的全球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提供金融建议及保险业务。在加拿大、亚洲和欧洲称为“宏利”；在美国主要以“恒康”为名运营。宏利通过其国际财富资产管理业务“宏利投资管理”，为全球个人、机构客户以及退休金计划成员提供服务。截至2023年底，宏利拥有38,000余名员工，98,000余名代理人和数千分销伙伴，为超过3500万客户提供服务。宏利在多伦多、纽约及菲律宾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号为MFC，在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代号为945。

中国中化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英文简称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22万人。

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旗下拥有1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截至2022年底，中国中化总资产超过1.5万亿元，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1万亿元，位列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38位，化学品行业榜单第一位。

产业金融方面，中国中化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搭建产业和金融之间的桥梁，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服务产业。

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遵循“科学至上”理念，矢志打造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石油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中宏保险 MANULIFE-SINOCHEM
由宏利和中化合资组建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Manulife and Sinochem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86)21 2069 8888　传真：(86)21 5049 111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8号13层、15层及16层(200041)

95383 客户服务热线
manulife-sinochem.com

韶华金生

中宏韶华金生终身寿险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15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24时终止，我们会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保险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 高额保障 家庭支柱
- 增额保障 关爱传承
- 周全保障 后顾无忧
- 规划保障 游刃有余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当年保障额度

本合同投保时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的2.5%，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保障额度=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25^{(n-1)}$(n为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当年保障额度也将同比例变更。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❶ 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时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❷ 若被保险人已满18周岁（含），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当日或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 若被保险人已满18周岁（含），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2)当年保障额度；
(3)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所列：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投保须知

产品名称	中宏韶华金生终身寿险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5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❶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❷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❸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❶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❶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犹豫期、宽限期、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